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「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」信用保證作業簡則

93年3月16日第10屆第7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

93年4月7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00053660號函核准實施

96年3月29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

96年4月12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600053230號函准予備查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訂定之「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貸款要點）辦理之授信，配合提供信用保證，以協助國內民營企業取得因應國外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所需資金，特訂定本簡則。

二、信用保證對象

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並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規定組成之審議小組會議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審議通過之國內民營企業。

三、信用保證之授信

金融機構依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，其授信用途、額度、期限及還款方式等，悉依貸款要點規定及審議小組通過之條件辦理。

四、信用保證之成數

依審議小組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辦理，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、應專案申請、不得送保等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

本項貸款一律以授權方式送保，授信單位應於首次授信送保前，以「授權送保查詢書」向本基金辦理查詢，並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」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。

六、信用保證範圍

保證範圍僅限保證本金。

七、信用保證手續費率

依審議小組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而定，保證成數七成者，年費率為百分之〇·七五；保證成數八成者，年費率為百分之一；保證成數九成者，年費率為百分之一·二五。

八、其他

(一)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至授信單位授信時，授信單位如知悉企業淨值未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，或企業、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、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止辦理本項授信。

- 1.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。
- 2.銀行貸款未按期繳息還本。

(二)授信前，授信單位因故需變更授信條件，應洽審議小組個案審查同意，或依審議小組通案決議辦理；至於授信後，申請條件變更者，在不違反貸款要點規定之前提下，授權授信單位得逕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簡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貸款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
九、施行

本簡則經本基金董事或常務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，溯自 93.4.1 起實施。